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下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信息，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及
- 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唯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屬商號，則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申請。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該法人團體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如申請人透過根據授權書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3.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a)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i) 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ii) 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中界定的「聯繫人」）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b)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i)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或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或支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金華街分行	筲箕灣金華街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家分行或支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英皇道442-444號
	堅尼地城支行	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小西灣支行	小西灣廣場217A-217B號舖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香港仔支行	成都道20號添喜大廈地下E舖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 地下A及B號舖
	尖沙咀支行	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何文田支行	愛民邨愛民商場G37A號舖
	藍田支行	啟田道啟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新界：	大埔支行	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馬鞍山支行	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 3038A及3054-56號舖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ii)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b) 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c)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表格的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參與者編號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出示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d)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若支票從聯名賬戶上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融創中國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若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若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融創中國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若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上述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我們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回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也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4. 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的條件，則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b) 如何填寫白表eIPO

- (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未必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iii)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iv)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v) 閣下須於下文「7.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c) 如何支付申請股款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d) 重複申請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e) 警告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

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額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也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這些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這些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若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人士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信息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的任何代表、董事、行政人員及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所載的信息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的任何代表、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在開始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申請，而這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該等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我們同意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並同意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個程序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申請認購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也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d) 重複申請

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這些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e)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

(f)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g)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h)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前：(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b)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c)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由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6.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a) 倘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其他識別編碼。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 (b)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 閣下：
- （如果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該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果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c)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若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 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 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d) 若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也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若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7.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內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直至截止申請為止。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d)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c)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如出現上述情況，認購申請將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開始登記，並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條件是在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一日。

(e)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8.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3.9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在一般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將就：(i)如申請部分未獲接納，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

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發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之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待支票結算的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信息，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附有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在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如為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在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以本招股章程「12.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結果，如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也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給予閣下。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在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數額（如有）。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至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數額（如有）。

退回閣下的款項

閣下申請款項的全部退款（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d)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提出申請並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及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賬戶。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及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在給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9.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須根據上文所述安排退還。

10. 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填寫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a)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規定使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或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b)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使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其他人士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d)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責任；
- (e)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f) （倘本申請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的權利及授權以提出本申請；
- (g) （倘此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乃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h)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i)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申請的結果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j)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若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k)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l)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數據及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m)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n)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希望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 (p)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或顧問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q)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須遵守的公司法及細則；
- (r)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行政人員同意，而本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行政人員向各股東同意，將由細則或本公司須遵守的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
- (s)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t)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u)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訂立合同，而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據此承諾履行及符合細則規定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w)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會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會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

11.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務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各項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若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向香港結算（而該項申請已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同表明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否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資料，可能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是否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知會，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規定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仍然有效及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未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若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這些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根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遭拒絕：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交代原因。

(c) 若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最長達六個星期。

(d)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若發生下列事項，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未能按照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 閣下的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e)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的）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區分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申請，並將區分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或
- 閣下未能按照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12. 分配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指定的時間、日期及方法公佈：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瀏覽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c.com.cn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我們的分配結果網頁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b)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地點的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13.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1918。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15.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實際應用慣例。

(a) 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認購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需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認購證券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登記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發送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實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本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數據；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建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就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